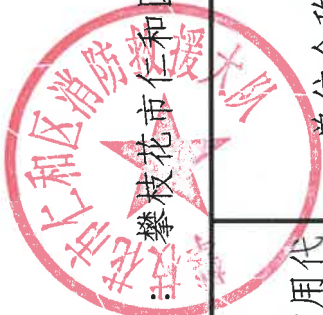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00MB1E905065	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	19	19	15	4	0
合计			19	19	15	4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攀枝港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11510300MB1E905065	攀枝港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	1	72	0	0	0	0	0	6	0	0	0	0	79	17.55	
合计			1	72	0	0	0	0	0	6	0	0	0	0	79	17.55	

说明：

-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-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处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，（10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-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攀枝华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合计	
			24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1	
		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者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、汇 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封 、扣押的场 所、设施或 者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复 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
1	11510300MB1E905065	攀枝华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	24	0	0	0	0	0	0	0	0	0		
合计			24	0	0	0	0	0	0	0	0	0		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和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			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攀枝江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		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300MB1E905065	攀枝江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	1753
合计			1753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